

##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独立董事：

潘承伟

潘正启

王桂壖